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3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64 号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64 号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91627_B64 号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2019年3月21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73,717,684.68	251,812,650.08
结算备付金		90,817.16	2,988,163.67
存出保证金		70,929.24	509,75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6,106,428.00	179,811,681.85
其中：股票投资		16,106,428.00	90,544,659.15
债券投资		-	89,267,02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00,000.00	249,083,013.63
应收利息		84,264.85	4,161,603.00
资产总计		<u>237,470,123.93</u>	<u>688,366,863.75</u>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1,741.18	881,092.85
应付托管费		40,306.07	117,479.04
应付交易费用		493,821.07	128,135.71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合计		<u>1,165,868.32</u>	<u>1,156,707.60</u>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3	259,682,891.65	702,424,719.22
未弥补亏损	六、4	(23,378,636.04)	(15,214,563.07)
净资产合计		<u>236,304,255.61</u>	<u>687,210,156.15</u>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u>237,470,123.93</u>	<u>688,366,863.75</u>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1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259,682,891.65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15,965,975.54)	6,578,725.02
利息收入		3,237,348.20	12,316,65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5	1,600,753.40	1,195,442.75
债券利息收入		1,260,646.37	7,318,76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375,948.43	3,802,449.10
投资(损失)/收益		(35,746,194.29)	11,239,216.29
其中：股票投资(损失)/收益	六、6	(33,952,871.19)	19,189,867.15
债券投资损失	六、7	(3,106,542.16)	(1,429,451.60)
衍生工具投资损失		-	(10,486,439.52)
股利收益		1,313,219.06	3,965,24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8	16,542,870.55	(16,977,144.29)
费用		6,243,623.14	19,114,007.83
管理人报酬	八、3(5)	4,834,262.01	10,417,648.65
托管费	八、3(6)	644,568.32	1,389,019.79
交易费用		694,070.72	7,260,139.39
其他费用		70,722.09	47,200.00
亏损总额		<u>(22,209,598.68)</u>	<u>(12,535,282.81)</u>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及综合亏损总额		<u>(22,209,598.68)</u>	<u>(12,535,282.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归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金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702,424,719.22	(15,214,563.07)	687,210,156.1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22,209,598.68)	(22,209,598.68)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442,741,827.57)	14,045,525.71	(428,696,301.8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146,868.23	(107,313.53)	2,039,554.70
其中：集合计划退出款	(444,888,695.80)	14,152,839.24	(430,735,856.5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259,682,891.65</u>	<u>(23,378,636.04)</u>	<u>236,304,255.61</u>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金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701,486,542.96	(2,659,915.87)	698,826,627.0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2,535,282.81)	(12,535,282.81)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938,176.26	(19,364.39)	918,811.87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938,176.26	(19,364.39)	918,811.87
其中：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	<u>702,424,719.22</u>	<u>(15,214,563.07)</u>	<u>687,210,156.1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496,196,271.56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19日,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参与锁定期为一年的定向增发股票,及投向含有定增主题或概念的二级市场股票/基金,闲置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计划等监管允许的投资范围;同时,根据市场整体的风险水平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动态的风险对冲。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工作日为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在估值日上市流通股无交易的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续):

4)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以下方法估值(续):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4)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7)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 按照成本估值。
- (8)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 (9)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0)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1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12)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15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16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 (1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 (14)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15) 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16)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 (1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1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19)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6.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确认。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续)

-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 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续)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在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在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6.0\%$	0	0
$R > 6.0\%$	20%	$I = [(R - 6.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D$

其中：I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A为委托人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 (5)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 (6) 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管理人并于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五、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3,717,684.68	251,812,650.0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6,230,547.48	16,106,428.00	(124,119.48)
合计	16,230,547.48	16,106,428.00	(124,119.48)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103,620,431.88	90,544,659.15	(13,075,772.73)
债券投资	92,858,240.00	89,267,022.70	(3,591,217.30)
合计	<u>196,478,671.88</u>	<u>179,811,681.85</u>	<u>(16,666,990.03)</u>

3. 实收资金

	2018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702,424,719.22	702,424,719.22
本年增加	2,146,868.23	2,146,868.23
本年减少	(444,888,695.80)	(444,888,695.80)
年末余额	<u>259,682,891.65</u>	<u>259,682,891.65</u>

	2017年度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701,486,542.96	701,486,542.96
本年增加	938,176.26	938,176.26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702,424,719.22</u>	<u>702,424,719.22</u>

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未弥补亏损

	2018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合计
本年初	1,481,648.14	(16,696,211.21)	(15,214,563.07)
本年利润	(38,752,469.23)	16,542,870.55	(22,209,598.68)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7,633,747.21	6,411,778.50	14,045,525.71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40,299.17)	(67,014.36)	(107,313.53)
集合计划赎回款	7,674,046.38	6,478,792.86	14,152,839.24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u>(29,637,073.88)</u>	<u>6,258,437.84</u>	<u>(23,378,636.04)</u>
	2017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合计
本年初	(2,954,357.16)	294,441.29	(2,659,915.87)
本年利润	4,441,861.48	(16,977,144.29)	(12,535,282.8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5,856.18)	(13,508.21)	(19,364.39)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5,856.18)	(13,508.21)	(19,364.39)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u>1,481,648.14</u>	<u>(16,696,211.21)</u>	<u>(15,214,563.07)</u>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款利息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9,835.13	1,094,364.5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61.30	92,066.4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556.97	9,011.79
合计	1,600,753.40	1,195,442.75

6. 股票投资(损失)/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交所投资(损失)/收益	(1,502,907.11)	17,561,896.95
深交所投资(损失)/收益	(32,449,964.08)	1,627,970.20
合计	(33,952,871.19)	19,189,867.15

7. 债券投资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交所投资收益/(损失)	447.84	(9,641.60)
银行间投资损失	(3,106,990.00)	(1,419,810.00)
合计	(3,106,542.16)	(1,429,451.60)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票投资	12,951,653.25	(15,291,274.31)
债券投资	3,591,217.30	(732,629.50)
衍生工具投资	-	(953,240.48)
合计	<u>16,542,870.55</u>	<u>(16,977,144.29)</u>

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光证资管	管理人
光大银行	托管人
光大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推广机构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	管理人股东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3.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 2018 年度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证券交易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光大证券	股票交易	505,294,859.65	100.00%
光大证券	债券交易	21,467.40	100.00%
光大证券	回购交易	293,200,000.00	100.00%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光大证券	股票交易	5,337,014,480.44	100.00%
光大证券	债券交易	121,358.40	100.00%
光大证券	回购交易	8,338,400,000.00	100.00%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4)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94,070.29	100.00%	493,796.07	100.00%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902,966.28	100.00%	124,272.68	100.00%

(5)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发生的集合计划 应支付的管理费	<u>4,834,262.01</u>	<u>10,417,648.65</u>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算。同时，根据当期业绩比较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6)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发生的集合计划 应支付的托管费	<u>644,568.32</u>	<u>1,389,019.79</u>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算。

(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 2018 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8)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73,717,684.68	1,589,835.13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51,812,650.08	1,094,364.52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90,817.16元，2018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361.30元；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2,988,163.67元，2017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2,066.44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70,929.24元，2018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56.97元。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509,751.52元，2017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011.79元。

(9)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为了规避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亦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来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及应收利息等，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九、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金额较小，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基于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的回购期限较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权益工具投资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16,106,428.00	6.82%
合计	<u>16,106,428.00</u>	<u>6.82%</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90,544,659.15	13.18%
— 债券投资	89,267,022.70	12.99%
合计	<u>179,811,681.85</u>	<u>26.17%</u>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对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 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 股票投资	805,321.40	4,527,232.96
— 债券投资	-	4,463,351.14
合计	<u>805,321.40</u>	<u>8,990,584.10</u>

光大阳光掘金国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十、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